

約翰福音-8：1-11

行淫婦人的事件雖然是耳熟能詳的故事，但卻存在著很多的爭議，其爭議點在於這段經文是否正典。因為很多早期的抄本都沒有這一段經文，而早期教父的著作亦沒有這段經文的釋經記錄，反映約翰福音根本就沒有這段經文。直至4世紀的耶柔米編寫武加大拉丁譯本時，才將這故事收編在武加大譯本之內，最後成為西方教會的正典。這故事的結構亦有別於上下文，上下文都是描述耶穌正在對眾人對話，但這段經文卻只剩下耶穌一人。另外，如果沒有這段故事，有關住棚節的敘述可以從七章一直伸延至八章尾，成為一個完整的段落，因此，這故事就像特別加插入來的。

作者指出行淫婦人的事件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的試探，要抓到控告耶穌的把柄。文士和法利賽人指出，這婦人在犯姦淫的時候被捉到，根據摩西的律法，是需要用石頭把她打死，他們現在要求耶穌作出裁決。如果耶穌推翻摩西的律法，就被猶太人認為耶穌不守律法，因為婦人的罪行是無可推諉，以及人贓並獲的。如果耶穌真的以摩西的名義宣判婦人死刑，並且執行，就侵犯了羅馬巡撫獨有的權力，因為在當時代，只有巡撫才有權柄判決死刑，這試探的性質就是要令到耶穌陷入兩難之間。類似的試探亦在馬可福音12:13-17節出現，法利賽人詢問耶穌是否應該納稅給凱撒，也是相同的試探動機。

對於行淫婦人的另一個關注點，就是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的時候被捉到的，為何只有婦人而沒有與她行淫的男士呢？這是否為了試探耶穌而特別設計的圈套。當然經文沒有這方面的資料，但如果是法利賽人設的局，就更顯出他們的不義了。

耶穌沒有對這婦人作出裁決，而是對這班文士和法利賽人作出指控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誰就先拿石頭打她」，根據申命記13:9、17:7節的要求，凡目擊別人犯罪的人，若指控被判屬實，則必須由他首先用石頭打受刑的人，其他人才可跟隨。耶穌要求這班宗教領袖在執行律法之先，需要自我的反省，免得犯了雙重標準而成為一個偽善的人。許多抄本明確地說明這班控告者「被自己的良心責備」，最後，每一個都走了，只剩下耶穌與那婦人。

耶穌也不是說她沒有罪，而是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！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」。耶穌不定婦人的罪，因為這不是耶穌道成肉身的目的，就如耶穌在3:17節所說：「因為神差他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而是要使世人因他得救」。無論是第四章的撒瑪利亞婦人，還是行淫的婦人，同樣都涉及淫亂的行為，但耶穌都沒有定她們的罪，而是想她們生命改變。

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所相信的是摩西律法，律法的精神原是好的，猶太人卻將律法教條化，變成硬繃繃的規則，將律法的精神磨滅了。今天，我們需要思考一下，我們是相信死的教條，還是活的信仰。耶穌的救贖讓我們得自由，不被捆綁，這符合我們的現狀嗎？我們的人生是否仍被物質、名利、得失、關係、情緒等捆綁及牽動，叫我們仍未得自由。如果我們仍在受捆綁中，我們就需要再次回到耶穌面前，因為耶穌不是要定我們的罪，而是要拯救我們，讓我們享受祂賜給我們的恩典。